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s Stone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3)

自願公告

訂立算力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由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的資料。

合作框架協議

於2026年10月，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鈞域智算技術有限公司(「鈞域智算」)與深圳市新樂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新樂數碼」)，連同鈞域智算，合稱「訂約雙方」訂立算力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期限為三年。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訂約雙方將按照「資源互補、合作共建」的原則，在機房資源、算力投資及營運、客戶資源、辦公及技術研發場地以及產業孵化等方面開展合作。

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機房資源合作

新樂數碼將以其擁有的優質機房資源(包括由聯合實驗室共建方聯通公司提供的機房)為鈞域智算的算力部署提供使用條件。

相關機房資源可按優惠價格或合作分成方式提供。具體提供方式、價格或分成比例、可用機櫃及網絡資源範圍、使用期限和交付標準等，將由訂約雙方另行書面確認。

如採用合作分成方式，在開始進行盈利分成前，相關機櫃、場地租賃、通信網絡及物業管理等費用將由鈞域智算支付；開始進行盈利分成後，相關機房使用成本將按照合作框架協議所載安排共同承擔。

算力投資及營運

鈞域智算將負責算力設備的投資、部署及營運，並作為算力服務提供方向相關客戶提供算力服務。

鈞域智算應於合作框架協議生效後六個月內完成首期算力投入部署，首期投入標準由訂約雙方於合作框架協議生效後15日內另行書面確認。

倘鈞域智算逾期未完成首期算力投入部署，新樂數碼有權以書面通知解除合作框架協議並收回相關資源。在鈞域智算完成首期算力投入部署前，新樂數碼亦有權暫緩交付其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提供的合作資源。

除上述首期算力投入部署安排外，合作框架協議不構成鈞域智算對其他投入規模或投入時間的承諾。

客戶資源合作

新樂數碼將發揮其算力客戶資源優勢，向合作項目引入業務需求。

訂約雙方將就客戶對接機制、業務承接方式及相關收益安排另行書面確認。就新樂數碼引入客戶所產生的業務，新樂數碼享有收益權，具體分成比例由訂約雙方另行書面確認。

場地及產業孵化合作

鈞域智算位於深圳市南山區的辦公場所可作為訂約雙方的共同辦公及技術研發場地，具體使用範圍、條件及期限由訂約雙方另行書面確認。

新樂數碼位於深圳市鹽田區的物業可供訂約雙方共同開展產業孵化合作，具體孵化模式、投入方式及收益安排由訂約雙方另行書面確認。

具體合作協議

訂約雙方將就各項具體合作事項另行簽署項目合作協議或合作訂單（統稱「**具體合作協議**」）。

各具體合作項目的實際權利及義務、投資規模、價格或分成比例、交付及結算方式等，將以相關具體合作協議的約定為準。

就合作框架協議中尚未確定的具體事項，在訂約雙方另行書面確認前，不構成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確定義務，任何一方不得僅依據該等待定事項向另一方主張權利。

合作框架協議為訂約雙方合作的框架性指導文件，本身不構成任何一方對具體項目、合作規模、投資規模、服務量、交易金額或客戶資源的保底承諾，亦不構成排他性合作承諾，且不直接產生具體項目的實際費用結算。

有關訂約雙方的資料

本集團及鈞域智算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為公營及私營界別提供建築服務，包括傳統模板、系統模板及相關配套工程。隨著數字經濟及人工智能產業快速發展，算力基礎設施及高可靠電力系統成為支撐產業發展的重要基礎。本集團擬結合建築工程及基礎設施建設優勢，積極參與相關園區建設與設備配套，逐步提升在智慧園區及新型基礎

設施領域的市場影響力。本集團業務目前涵蓋建築工程與基礎設施建設，以及半導體儲存、新型風光儲綠電與AI算力三大高景氣賽道，目前已明確向數字科技與人工智能方向構建第二增長曲線，並制定專項產業發展規劃。

鈞域智算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鈞域智算由本集團間接擁有51%權益，主要致力於打造全棧式人工智能服務能力，並已構建算力租賃服務、Token經濟體系、MaaS服務及行業AI創新應用四大核心業務體系。

新樂數碼

根據本公司獲提供的資料，新樂數碼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由深圳市新樂小汽車出租公司控股的國有企業。新樂數碼專注於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安防系統工程、軟件開發及交通智能化建設等領域，其業務涵蓋大數據、人工智能及其他技術服務。

訂立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鈞域智算與新樂數碼將本着資源互補及合作共建的原則，整合新樂數碼的機房、場地及算力客戶等資源與鈞域智算在算力投資、部署及營運方面的能力，於機房資源、算力投資及營運、客戶資源、辦公及技術研發場地以及產業孵化等方面開展合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與新樂數碼合作可使本集團獲得額外的數據中心、機櫃、網絡、場地及客戶資源（尤其是智慧交通領域的客戶資源），從而加快算力設備的部署及營運，提升本集團的算力服務能力，並擴大其潛在客戶基礎。董事會亦認為，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合作可讓本集團善用其現有項目管理及基礎設施能力，並進一步探索算力基礎設施、數據中心、智慧產業園及其他科技相關領域的業務機會，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

因此，董事會認為，訂立合作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董事會謹此強調，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合作未必會落實。於本公告日期，除合作框架協議外，訂約雙方尚未就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任何具體合作事項訂立任何具體合作協議。倘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得以落實，本公司將適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何鑫

香港，2026年10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何鑫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曾婧雯女士、母家銘先生及張仰光先生（財務總監）；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全智先生、李尚謙先生及余快先生。